

吉 林 市 财 政 局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吉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吉市财发〔2016〕155号

签发人：毛 晨 卢晓峰

李建华

关于印发《吉林市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吉林市城市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市城市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吉林市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根据财政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维护专项资金是指专门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维护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财政性专项资金。

第三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专款专用。
- (二) 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 (三) 确保维护、兼顾建设。
- (四)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五) 依法依规、强化监督。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

第四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 列入财政预算内的拨款;

(二) 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三) 按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五) 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
(六)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各级人民政府筹集的其他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

第五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市政工程设施：城市的道路、桥涵、广场、泵站、排水、防洪堤坝、公共污水处理等设施；
(二) 园林绿化设施：城市公园、苗圃、公共绿地等设施；
(三) 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清运垃圾、街道洗扫、城市清雪等；
(四) 其他公共设施：公共消防、城市路灯、城市交通标志等。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在保证上述各项设施得到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也可用于有关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投资。

第三章 资金的预算安排、申请与拨付

第六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编制，报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预算支出指标。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编制

本单位年度专项支出预算计划，经主管部门初审确认后，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汇总审核。共同研究后，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核。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后，编制下达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需要申报城市维护专项资金时，需先经主管部门确认后，报送至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第九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拨付原则上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应该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安排支出，未经批准不得在预算资金未核定之前安排支出，也不得未经批准突破已核定的预算，超计划安排支出。

第十一条 所有使用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年初报预算，执行有报表，年终编决算。

第十二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年终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对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门管理，专账核算，封闭

运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城市维护专项资金，否则作为违反财经纪律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等方针，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的条件，发展生产服务事业，按规定积极组织收入，逐年减少财政补贴。同时，要严格实行定员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增加生产性投入，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城市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自查，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适时对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市发展与改革委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